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日期：

轉發文日期：112.6.7

發文字第：112屏不動產商山字第 074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侯育貞

電話：08-7331524

傳真：08-7320542

電子信箱：a250064@oa.pthg.gov.tw

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使字第1122035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「澄清綜合醫院」及「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」等2筆建築物，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、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252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25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澄清綜合醫院」及「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」等2筆建築物，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、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4月10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065869號函。
- 二、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，指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各款之場所。」故該辦法第3條公共場所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範疇，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1項所列場所檢討範疇一致。有關所詢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，參照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」第3點說明，其檢討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限大廳、電(樓)梯、掛號、領藥、候診、廊道、停車場、廁所、餐廳、便利商店、祈禱室等辦理(等候)公開處所；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、手術室、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，不納入計算。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，請逕依法秉權核處。

